

闹市抢劫案，牵出“灯油鼠”、“变脸猴”……

“动物”组建“犯罪群”，临时搭伙“搞业务”

律师说法：群成员犯事，群主是否担责？

文、图：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 陈炜

为还赌债，甘肃人高军铤而走险，与另外两名外省男子共同来到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，光天化日之下持刀抢劫了一家女装店。令人意外的是，警方在抓获其中的两名嫌疑人后，却发现三名共同犯罪嫌疑人在会合作案前竟然不曾见过面——都说这是一个人与人之间缺乏互信的年代，既然都要一起“搞大事”了，那为何连面都不见，他们究竟如何取得对方信任，又如何联系并计划作案呢？随着警方深入调查发现，这起看似普通的团伙作案背后竟还隐藏着一个颇有“门道”的秘密……



犯罪嫌疑人高军接受审讯。

专家说法 >>

社会学专家：利用网络犯罪呈年轻化趋势

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刘绪义认为，利用QQ群、微信群等进行的新型犯罪与传统的犯罪手法本质上是一样的，“网络只是提供了载体和平台，让互联网公司自行监管是有难度的，打击还是主要靠执法机关。”

刘绪义表示，此类犯罪还呈现年轻化趋势，多为“85后”和“90后”，且普遍受教育程度不高，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。“其实QQ群和微信群就相当于一个社区，它有弥补家庭教育缺失的作用，如果一个人在家庭、学校和社会中得不到足够的关爱和教育，他就会寻找新的途径。”刘绪义认为，年轻人具有趋同性，特别是未成年人，心智尚未成熟，容易被引导，加上他们渴望理解和交流，因此就滋生了这样的“线上交流，线下犯罪”现象。

“其实QQ群、微信群只是因为他们在生活中缺乏关爱和交流产生的替代平台，想要减少这类犯罪现象，只能靠家庭、学校和社会等多个平台的力量，在孩子成长的过程中给予他们更多的关爱，培养他们的法制意识和明辨是非的能力。”

律师：群成员犯事，群主责任视情况而定

湖南省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、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主任贺刚认为，在本案中，不管QQ群的群主出于什么动机成立了该群，但他毫无疑问是“共同犯罪的首要分子”，需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。

那在普通的QQ群、微信群中，如果出现了违法犯罪现象，而群主并没有犯罪的主观故意，需要承担责任吗？对此，贺刚表示，群主对群内成员的言论和行为负有监督管理责任，“如果群主发现有群成员利用群进行违反犯罪活动，可以将他踢出群或解散该群。但在群主没有尽到监管义务的情况下，自身又确实没有参与犯罪，那就需要根据相关的网络管理条例，负相应的民事责任和接受治安处罚，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。”

湖南恒昌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东海则认为，如果公安机关的侦查表明，群主自己并未参与犯罪，而且确实不知道、不清楚群成员的违法犯罪行为，那群主并不需要对此负责。

C “动物世界”暗语多

好不容易入群后，高军发现，这个所谓的犯罪QQ群起名为“动物世界”。群里的二十多名成员的呢称都统一且奇怪——全是动物名，“比如‘冰狐’、‘爱吃辣油的老鼠’等”。而且，群里偶尔还会出现一些莫名其妙的简短对话：“家缺粮，哪里有米下锅”、“猫眼亮，先饿着，等挂完灯笼再说”……

“有次，群里聊得正热闹，我突然插嘴问了一句‘猫眼亮是不是最近查得严的意思’，群里顿时沉默了，私聊群主也没有理我。”一连串“异常”的现象让“初来乍到”的高军傻了眼。

随后的一个多月里，随着高军在群里“露脸”的次数愈加频繁，群里的成员也渐渐对他热情起来。此时，有一个名叫“变脸猴”的成员主动告诉了他群里的门道。

高军在讯问中交代，群里的成员之所以取动物名称，除了隐藏真实身份外，也能将自己的“专长”稍作交代；至于动物名前的修饰词，则指成员所在的大概位置，方便大家会合作案。“像‘冰狐’，就说明人在北方，因为那边寒冷，而狐狸又狡猾，所以泛指诈骗；而老鼠指偷窃，之所以爱吃辣油，可能说明对方人在重庆。”至于这名热心的“变脸猴”，正是出生于四川的彭超——“猴子”泛指的“专长”，按照高军的解释，是指抢劫。为此，高军给自己取名“灯油鼠”。据高军说，因为老鼠爱吃灯油，而他的初衷也是只偷东西不抢劫。

之后，随着两人的关系越加熟络，高军知道了群里更多的暗语：“像‘挂完灯笼’，是指元宵节后；‘哪有米下锅’，是指谁愿意共同作案。”甚至，就连犯罪QQ群随时解散的前提条件也一清二楚。“一般来讲，只要群里的成员确定好共同作案的信息后，就要通知群主，群主在收到信息后，会将其公布在‘群通告’里供所有成员浏览。不过，群主不会公布作案人员的呢称和作案地点，只有大致的时间。如果作案成功，群内成员通知群主后会取消‘群通告’；但作案失败或者成员未在计划的时间内通知群主，则会第一时间将成员踢出并解散QQ群，重新建群，以此防止警方的追踪调查。”

高军在熟门熟路后，开始约见“变脸猴”彭超，计划合伙偷蒙拐骗。只是，因为两人磨合时间不长，“默契”不够，所以，跑了几处地方都因“时机尚不成熟”没能“出手”。直到今年1月5日，高军、彭超在常德约见了犯罪QQ群里的“水猴”后，最终敲定次日去汉寿作案。于是，便出现了杨鑫鑫遭遇的一幕。

2月10日下午，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从汉寿县公安局了解到，高军被抓获后，警方曾第一时间利用其QQ追踪调查，但该犯罪QQ群“动物世界”现已解散。目前，犯罪嫌疑人高军、彭超因涉嫌抢劫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刑事拘留，其他涉案人员正在全力追捕中。

(除民警外，文中人物均系化名)

A 闹市女装店被劫

“抢劫！把身上的钱都拿出来！”

“再不拿钱出来我就捅了你！”

过去的一个多月里，常德女子杨鑫鑫不时被脑海里反复浮现的惊险场景从熟睡中惊醒。这并非是她看了恐怖电影的后遗症，而是她至今仍挥之不去的一场“噩梦”。

“你能想象自己被人拿刀威胁，身体被摁在椅子上无法动弹的经历吗？我就不幸遇上了！”2月9日下午，常德市汉寿县，跟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谈及自己今年1月初遭遇的惊险一幕时，杨鑫鑫仍感到一阵后怕。

那是1月6日下午4时许，杨鑫鑫正在汉寿县城某商场自己开的女装店里和店员闲聊。突然，三名男子快速走进店内，将她围住。“一开始，我看他们表情有点凶，还以为是上门找茬的，就问了句‘你们来干什么的’？”

杨鑫鑫等来的回答是

一名身穿黄绿色棉衣的男子大喊一声“打劫”。与此同时，另外两名男子趁杨鑫鑫和店员尚未来得及反应，疾步上前将她俩狠狠摁在椅子上，动弹不得。

“赶紧把钱拿出来，不然要了你的命！”其中一名男子话刚说完，就从身上掏出了一把水果刀。

“当时我完全吓懵了，都忘记接话了。”杨鑫鑫回忆，拿刀的男子见她被吓住后，转身取走了收银台里仅有的299元钱，另一男子则将她放在柜台上的手机取走。“之后，这三个人可能觉得就这么离开不甘心，又把我和店员拖到洗手间里，用胶布绑住我们的手和脚，封住了嘴，还扯下店员脖子上的金项链，直到他们在店里再也找不到值钱的东西后才离开。”

三名男子走后，杨鑫鑫拼命挣脱束缚，并第一时间报了警。接警后，汉寿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很快赶到现场。之后的几

天里，警方在详细询问情况、反复查看案发地附近的监控视频后，很快找到了嫌犯线索。经多次细致分析判断，警方还确定了嫌犯的逃离路线。最终，案发仅过6天，其中两名嫌犯高军、彭超就被民警从益阳市赫山区“请”回了公安局。

经查，现年22岁的高军是甘肃人。去年12月底，他与27岁的四川人彭超相约作案谋财。之后的几天里，两人从浙江辗转到湖南的株洲、长沙等地作案，但都未能成功“出手”。直到案发前一天的1月5日，两人前往常德与另一名嫌犯相约会合后，才最终确定次日在汉寿县城寻找目标“下手”。

而让警方也觉得意外的是，原本以为只是普通的团伙作案，却在几次审讯后有了奇怪的发现——共同作案的三名嫌犯并非熟人，在会合前，他们相互间竟然都不曾见过面。

B 连过“三审”，方进“犯罪QQ群”

既然三人都不相识，那么，他们究竟如何取得对方信任，又如何联系并计划作案呢？2月10日上午，汉寿县公安局一名黄姓民警给出了答案：“他们是通过犯罪QQ群认识的，申请加入这个群的成员都是各种作案的‘人才’”

随后，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在查阅嫌犯高军的讯问笔录后，进一步了解到他“入群”的详细过程。

原来，早在2016年11月，沉迷赌博的高军曾偷偷将家里积攒多年的8万元存款取走，几天后就全部输光。为了翻本，他又借了高利贷，又很快赔光。最后，他被迫债者逼得有

家不能回。正因此，高军急需找到一条“来钱快”的捷径，思来想去，他决定铤而走险。

“那时，我有个朋友因为偷窃被抓刚好放出来不久。想着他有经验，于是就请他带我在年前偷几家，先把高利贷的利息还上，可以在家过个安稳年。”高军回忆，他的提议，被对方婉言拒绝了。

不过，得知高军的确实缺钱后，这个朋友倒也“好心”帮他出了个主意。“他说自己在监狱服刑时认识一个大哥，是一个犯罪QQ群的群主，里面有不少‘志同道合’的兄弟，如果我有兴趣，他可以做我的担保

人，推荐入群。”据高军交代，他同意后的第二天，就在这个朋友的帮助下接受群主的审核。“入群前的审核共有三项。首先，我得先加群主的临时微信号，并按照群主要求发送自己的身份证正反面照片，以便核对信息是否和担保人介绍的一样；其次，我要给对方发送自己所在的GPS定位，看是否跟担保人说的位置相符；最后，我得和担保人一起，通过微信视频让群主进行最终确认、核对。不过，群主的微信视频画面是没有露脸的，只有声音。当三项审核全都通过，对方才会发来QQ群号，我才得以成功入群。”



扫一扫，分享你的观点